

## 发文拟稿

签发:			
刘伟 2018.11.30			
核稿:			
起草单位		拟稿人	机密程度
发放范围:			

###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鲁0902执227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拥军，男，1966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住泰安市文化路47号2号楼1单元102室，身份证号37090219660828093X。

被执行人：蒋东法，男，1969年4月2日出生，汉族，住泰安市国华经典小区201号1单元401室，身份证号370911196904020039。

本院在对申请执行人王拥军与被执行人蒋东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强制执行中，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要求履行发生法律效力(2015)泰山民初字第48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

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蒋东法所有的登记在其妻黄玉杰名下位于泰安市北新小区5号楼3单元201室房地产（证号：泰房权证泰字第103577号），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商定协议价为85万元，以70万元为起拍价拍卖上述房地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泰安市北新小区5号楼3单元201室房地产（证号：泰房权证泰字第103577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朱 大 勇
审 判 员	韩 光 宏
审 判 员	张 岱 东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 亮
-------	-----